



# 京師律師事務所律師簽發律師函業務操作指引

## 第一章 基本要求

**第一條** 為規範我所對外簽發律師函的執業行為，提高法律文書的整體質量，有效降低執業風險，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律師執業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指引、通知，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條** 律師函是律師事務所基於委託人的委託，指派律師針對特定法律事務，根據委託人陳述或提供的材料，結合法律向第三方進行披露和分析，旨在要求第三方履行義務，或向第三方通知相關事項、獲得相關信息，或旨在引起一定法律效果的专业法律文書。

**第三條** 律師辦理律師函簽發業務，應當堅持以事實為依據，以法律為準繩的原則，客觀表達法律意見，審慎運用法律語言。

**第四條** 律師僅可在本職工作中簽發律師函。律師在履行兼職職務時，例如充任仲裁員、擔任社會團體成員等等，不得將律師函用於該兼職工作。

**第五條** 律師辦理律師函簽發業務，應當對在執業活動中知悉的委託人的商業秘密及個人隱私予以嚴格保密。

**第六條** 涉及辦理律師聲明簽發業務的，律所僅接受顧問單位在服務期間內對此類業務的委託，若顧問單位確需委託出具律師聲明的，應參照本指引。

## 第二章 辦理簽發律師函業務的前提要求

**第七條** 律師應在核實委託人的主體資格並充分了解受託事項的具體情況後，與委託人制作談話筆錄，提示法律風險，分析法律後果。談話筆錄可以將委託人陳述的基本事實、主張、要求等記錄在案。

**第八條** 委託人委託律師事務所對外簽發律師函的，應當辦理立項手





续，签订法律服务合同。法律服务合同中应包含委托人对其陈述以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书面承诺。委托人拒绝作出该承诺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拒绝收案。

委托人坚持违法或明显不合理的要求或主张的、存在利益冲突的，以及不能接受委托的其他情形应不予收案。

**第九条** 对于所承办法律业务的主办机关，例如法院、仲裁委员会或者行政机关等等，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就其所承办的该业务或与该业务相关的事项，应当以代理词、辩护词等方式陈述事实、表达意见，而不应使用律师函（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对于自身所属的律师行业管理机构，且就与行业管理有关的事务，不得以律师函的形式陈述事实或表达意见。

**第十一条** 在陈述事实当中，不得使用明知是虚假的材料，并声称是真实的材料，以谋求不当利益或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国家的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二条** 律师函起草完成后，律师应当将草稿发给委托人确认。委托人提出修改意见的，律师应在本指引所规定的原则范围内决定予以修改或者向委托人说明不能修改的理由。如委托人坚持其修改意见且该意见违背本指引原则性规定的，律师应当拒绝出具。

**第十三条** 若签发律师函并非单项法律服务，而是附属于其他法律服务，应当在相关的法律服务合同中明确载明。

同时，律师应当要求委托人出具律师函授权书和/或承诺函，对其提供证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委托人拒绝出具律师函授权书和/或承诺函的，律师应当拒绝出具律师函。

**第十四条** 律师办理律师函签发业务，应严格遵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司法部《律师事务所收费程序规则》的规定，参照《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收费办法》，



向委托人收取合理的律师服务费、代理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 第三章 律师函撰写前的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撰写律师函前，首先应当明确签发律师函的目的。

**第十六条** 律师应当对委托人主张的请求以及提供的材料进行事实审查，并在律师函中明确所述事实系“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事实及证据”。事实审查包含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所主张的要求，名称是否准确、范围是否明晰、内容是否固定；
- 二、委托人是否对其主张的内容切实拥有合法权利；
- 三、第三方与委托人的关系；
- 四、第三方是否存在侵权或者违约行为，以及具体事实；
- 五、第三方可能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 六、委托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能否支持律师意见。

若委托人未提供证据材料或其提供的证据材料与其所述事实不符的，律师应在律师函中明确所述事实系“根据委托人向本所提供的”以及“以上事实正在进一步调查取证中”。

**第十七条** 律师函的用语应当体现出律师的专业化特征。措辞应当严谨、审慎，不得随意适用绝对性的措辞，不得随意作出结论性的意见；不得有侮辱诽谤的内容；不得出现有损于律师形象的语言文字。

**第十八条** 律师意见的表达应当符合律师事务所或律师执业规范，以及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在该业务中的法律地位。不应有误使他人以为是裁判文书或行政决定、裁定等与律师事务所或律师法律地位不符的文字、内容等。

**第十九条** 律师出具律师函中不可以出现投诉、举报或通过社交媒体平台向社会公众曝光等违反执业规范的字眼，只能采取通过法律途径的



方式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律师在出具律师函时不可以发表涉及处置委托人实体权利的意见，应认真分析和验证该项意见可能引发的法律后果，并应征询委托人意见及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授权。

## 第四章 律师函的内容与格式

**第二十一条** 律师函内容包括：引言、正文、结束语。

**第二十二条** 引言部分内容包括：

- 一、说明律师函根据委托人的授权签发。
- 二、说明指派××律师就××事宜签发。
- 三、说明根据××法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签发。

**第二十三条** 正文中关于基本事实综述的相关要求：

一、律师函的事实部分主要是通过叙述的表达方式进行，应明确通过委托人陈述或提供的证据材料的内容而获悉法律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人物、事件；

- 二、基本事实部分一般按法律事实发展的时间顺序，依次叙述；
- 三、叙述中应当注意层次清楚、内容完整、重点突出、详略得当。

**第二十四条** 正文中关于法律分析及法律后果的相关要求：

一、律师函的分析部分主要运用议论的表现方式进行，首先应明确该部分事实的法律适用，充分掌握提出论点的理由和法律根据；其次合理运用论证方法对论点进行论述和证明，得出该法律事实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或第三方就此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

二、分析意见应该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分析，不能为迎合委托人的心理牵强附会、强词夺理，也不宜就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判的事实作肯定的结论性意见；

三、律师函的分析应该分清主次，层次分明，逻辑清晰，抓住关键。



**第二十五条** 正文中关于解决问题的方法及建议的相关要求：

- 一、清晰明确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与步骤，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二、律师应当严格依委托人的授权来提出解决方案，不得未经委托人同意提出处置或和解方案。若确需发表涉及委托人权利处置的意见，应认真分析和验证该项意见可能引发的法律后果，并应征询委托人意见。
- 三、应提示第三方既不及时回复也不按照律师函所提出的解决方案履行，将导致分歧及误会加深，提示第三方委托人对此或将采取的进一步维权手段。

**第二十六条** 结束语中关于声明及联系方式的相关要求：

- 一、律师应作出如下声明：
  - （一）“本律师函作出法律分析所依据的事实系由委托人提供，并不排除与客观事实有所出入的可能。贵方如对本律师函涉及事实有异议，或对问题的解决有其他合理建议，请直接与本律师联系沟通。”
  - （二）“本律师函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委托人对权利作任何放弃、义务作任何增加”。
- 二、律师应将自己及委托人的准确联系方式附后。

**第二十七条** 律师函应由律师事务所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及律师的律师章或律师签字，同时写明律师函签发时间。

**第二十八条** 律师可以将第三方的寄送地址及联系电话、EMS 单号记载于律师函。

**第二十九条** 若有相关材料需作为律师函附件一并附后，可在律师函中明确载明。

**第三十条** 律师函起草完成后，律师应当将草稿发给委托人确认。委托人提出修改意见的，律师应在本指引所规定的原则范围内决定予以修改或者向委托人说明不能修改的理由。如委托人坚持其修改意见且该意见违背本指引原则性规定的，律师应当拒绝签发。



**第三十一条** 律师签发律师函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本指引相关规定。鉴于律师函在应用上的广泛性与灵活性，本指引的某些具体规定或文字描述确实不适用的，律师可以在合理合法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内容和形式作出灵活修改。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律师在邮寄律师函前，应将邮寄律师函复印留存，并对应律师函中载明的 EMS 单号填写第三方寄送地址及联系电话，邮寄单上应载明文件名称，如：“××致××关于××的律师函”。

**第三十三条** 律师应当做好律师函的归档工作，在法律服务事项办理完毕办理结案时，应立即将下列材料立卷归档：

- 一、法律服务合同；
- 二、工作底稿；
- 三、律师事务所对重大、疑难情形进行的讨论、审批材料；
- 四、决定不予签发的，应将不予签发的通知书附卷；
- 五、《律师函》邮寄留存档及 EMS 快递底单；
- 六、单项业务中律师事务所发票附联；
- 七、《律师函》的签收情况。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试行。

**第三十五条** 本指引由风险控制部负责解释。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风险控制部

2021 年 8 月 23 日



附件一：

## 律师函范例

律 师 函

( ) × × ( ) 律函字第 号

××公司或××先生/女士：

××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合法注册的从事中国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先生/女士的委托/本所作为××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律师就贵司××××一事，依据我国《××法》、《××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向贵司致函如下：

一、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显示和/或根据委托人陈述的基本事实

××年×月×日，……

以上事实正在进一步调查取证中。

二、法律分析及法律后果

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事实及证据，本律师认为：……

贵司××行为的性质及可能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三、解决问题的方法及建议

为弥补××公司的损失，妥善解决上述纠纷，并避免诉累，请贵司在收到本函之日起×日内履行……义务：……

如贵司不愿接受××公司的要求，可能会导致双方分歧及误会加深，促使××公司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故请贵司慎重考虑本律师意见。



本律師函作出法律分析所依據的事實系由委託人提供，並不排除貴司與××公司或××先生/女士對客觀事實的認知有所出入的可能。貴方如對本律師函涉及事實有異議，或對問題的解決有其他合理建議，請直接與本律師聯繫溝通。

本律師函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解釋為委託人對權利作任何放棄、義務作任何增加。

（提示：律師出具律師函時，無須照搬上述一、二、三點所列綱要語句，只需按上述結構要求表述即可。）

特此函告！

律師聯繫方式：……

委託人聯繫方式：……

委託人已對《律師函》中所有內容予以確認。

(××) 律師事務所

×× 律師

×× 年 × 月 × 日

寄送地址：

聯繫方式：

Ems 單號：





附件二：

承诺书

北京市京師律師事務所：

本人委托贵所代理关于本人与\_\_\_\_\_一案，现就所委托案件拟向\_\_\_\_\_签发律师函一事，本人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如实披露和提供相关情况及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披露和提供的情況及文件资料之真实、准确、客观和完整；

二、本人所提供給贵所的文件资料的副本均始终与原件一致，其所有签名和盖章亦均为真实、有效，且该等各項文件上的签字人已经获得了合法授权；

三、本人提供或出示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均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不存在任何因文件资料的变化而对拟出具的律师函产生影响的可能。

四、律師已向本人提示关于解除合同内容的风险，本人已知晓拟签发律师函中涉及解除合同内容，并不必然发生合同解除的法律效果，当事人任何一方对解除合同有異议的，均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

承諾人：

日期：